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59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戈力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3月2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山西庙巷2号2号楼2单元5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5503243230。

被执行人：古丽波斯坦·玉素甫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0年2月1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195号泰僖小区2-4-1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82719700212032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25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古丽波斯坦·玉素甫收入30350.00元（其中本金30000.00元，执行费35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古丽波斯坦·玉素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古丽波斯坦·玉素甫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

